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3. F501060 餐館業
54. G801010 倉儲業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3. JE01010 租賃業
-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6年 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7年 9月 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9年 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6年 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 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 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 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 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 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 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以下略)</p> <p>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63. JE01010 租賃業</p> <p>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以下略)</p> <p>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6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p> <p>62. JE01010 租賃業</p> <p>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為因應政府對未來節能業務需求及強化公司爭取節能業務能力，擬增加能源技術服務業相關營業項目。</p> <p>2. 配合經濟部代碼調整營業項目序號。</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p>